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交易情况：明刚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含本数）；明景谷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含本数）。二者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二者不参与本次认购。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充分、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有关协议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签字）： _____

郑馥丽（签字）： _____

张清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